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陳來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89ND0932641 3	1,000股
89ND0932642 2	1,000股
89ND0932643 1	1,000股

(續上頁)

01

89ND0932644 1	1,000股
89ND0932645 0	1,000股
89ND0932646 9	1,000股
89ND0932647 8	1,000股
89ND0932648 7	1,000股
89ND0932649 6	1,000股
89ND0932650 8	1,000股